

永康市领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6日，永康市领越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领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10606)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对永康市领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领越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领越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银川东路36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配件制造、销售的企业，目前已形成年产800万套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编制了《永康市领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3月11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21)16号)，审批规模为：年产800万套塑料配件。

项目于2020年7月29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784323435519M001Z。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56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4.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

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工艺：

塑料骨架：

- (1) 搅拌：将塑料粒子进行充分混合搅拌，为下一步注塑挤出做准备。
- (2) 注塑：通过自动上料，利用注塑设备将塑料粒子熔融（注塑温度为200℃）挤入成型模具制成所需塑料件。
- (3) 修边：对注塑成型的塑料骨架边缘上清除溢料。
- (4) 去毛刺：采用天然气燃烧的方式去除毛边。
- (5) 检验：对去毛刺后的塑料件进行进一步检验，合格的产品作为骨架继续下一步工序。
- (6) 破碎：将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后的不合格产品破碎成塑料粒子，再度回用至搅拌工序回用。

滑板车塑料轮子：

- (1) 灌注：聚氨酯预聚体与聚醚多元醇分别存放于储料罐中，利用灌注机按一定比例注入模具中，该过程释放二氧化碳，使泡块膨胀。泡块固化15-20min，操作温度为70-80℃，进入下一道工序。模具在使用前先喷一层脱模剂。
- (2) 脱模：固化后的半成品采用人工脱模，脱去模具，模具回用。
- (3) 检验：人工检验，挑出残次品。
- (4) 包装：对产品包装入库。

以上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2、生产设备方面：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报告中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注塑机	/	20	16	-4	/
2	破碎机	/	3	3	不变	/
3	搅拌机	/	2	2	不变	/
4	修边机	/	2	3(2用1备)	不变	/
5	灌注流水线	/	6	6	不变	/
6	螺杆空压机	/	4	4	不变	/
7	冷却塔	/	1	1	不变	/

8	风机	/	1	1	不变	/
---	----	---	---	---	----	---

注：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3、生产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4、产排污环节与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有冷却水、生活污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灌注废气、修边(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2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灌注废气:集气后经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2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修边(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其他危险废包装桶、残次品、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其他危险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有残次品、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残次品、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桶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污水排放口(W1-2)中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G1）出口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灌注废气排气筒（G2）出口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的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其他危险废包装桶、残次品、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其他危险废包装桶，委托有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有残次品、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残次品、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桶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永环改备（2021）16号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企业噪声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

的要求，固废做到收集后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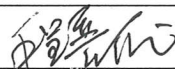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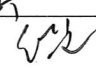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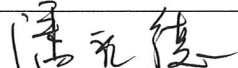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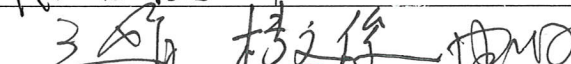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领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状况，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 2、企业应严格规范原辅材料的使用，加强安全风险措施。
-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 4、；加强与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领越工贸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2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4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设计安装单位
5	专家组		

永康市领越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7月16日



